



不斷前進的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洪淑敏局長

107年6月22日

加入本局粉絲團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A horizontal orange bar with a white circle on the left side, connected by a thin blue line.

106年工作回顧

A horizontal dark blue bar with a white circle on the left side, connected by a thin blue line.

107年業務展望

A horizontal teal bar with a white circle on the left side, connected by a thin blue line.

請美國商會協助推動事項



106年工作回顧

專利申請案概況

商標申請案概況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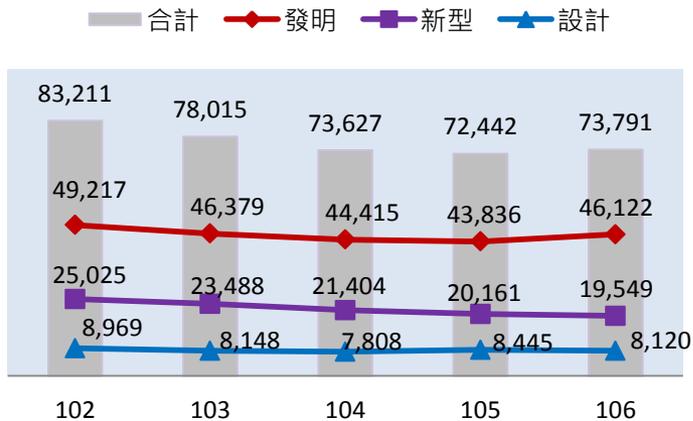
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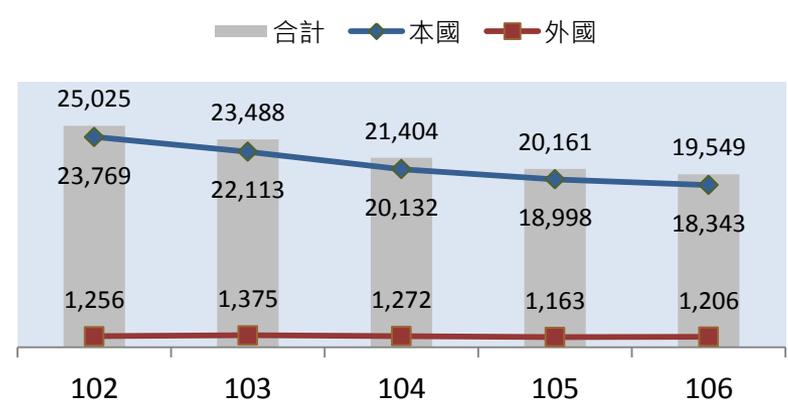


專利申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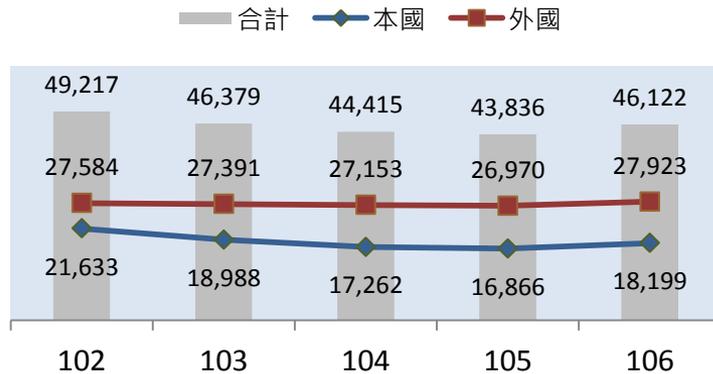
總申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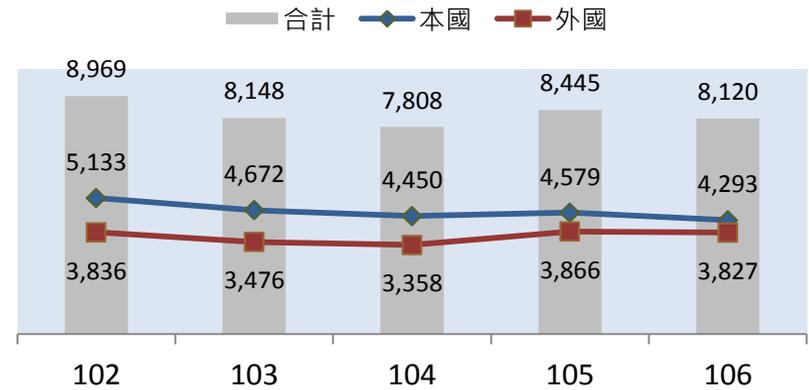
新型



發明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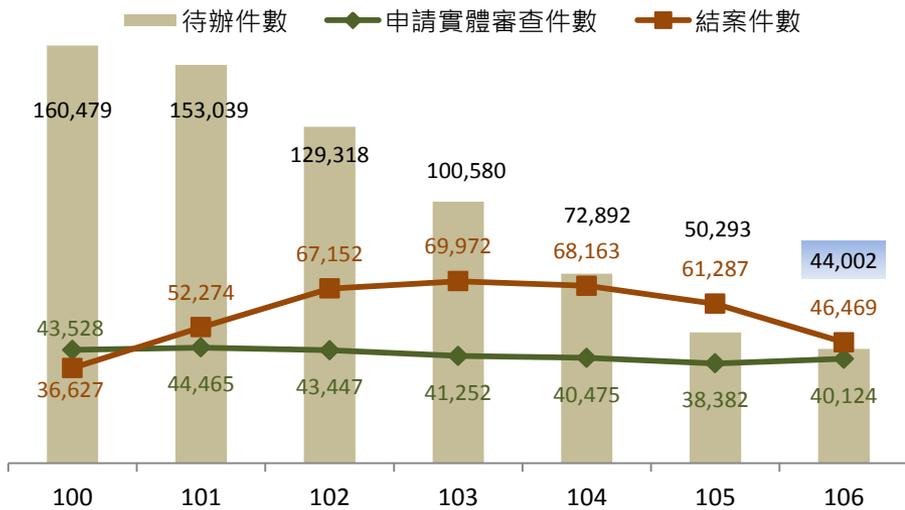


106年受理專利申請共73,791件，年增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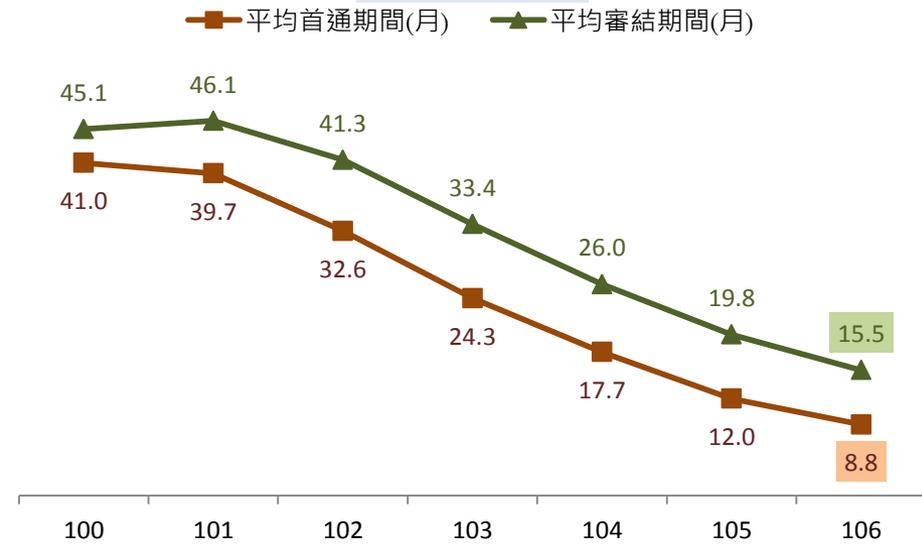
- 發明專利46,122件，年增5%，終結102年以來的衰退情形
- 新型專利19,549件，年減3%，仍處於衰退中，但減幅已縮小
- 設計專利 8,120件，年減4%，仍維持在8千件以上的水準

發明專利-審結概況

處理概況



審查期間



- 106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與平均審結期間分別降至9個月與16個月以內
- 持續強化審查品質覆核，達到質量俱佳的專利審查工作



發明專利-清理積案計畫

清理發明專利積案計畫

99年開始

106年結束



超出17,939件



《待辦案件：160,564件》

《待辦案件：44,002件》

平均審結期間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
(106年年報)

24.2個月

歐洲專利局(EPO)
(106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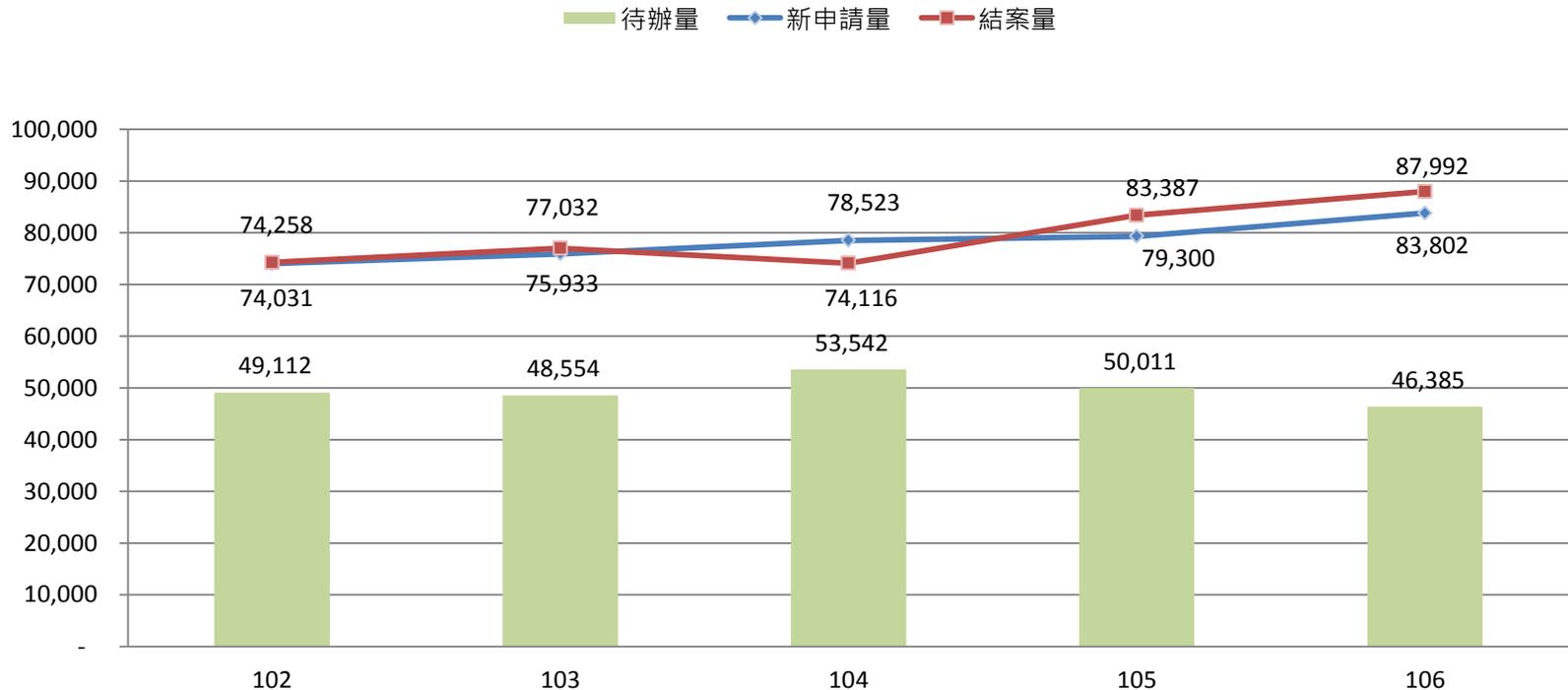
22.1個月

智慧財產局(TIPO)
(106年年報)

15.5個月



商標申請/審結概況



以案件計

- 近5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呈現成長趨勢，106年達83,802件(108,758類)，較102年成長13.2%
- 以現有人力積極辦理，106年結案件數達87,992件(114,213類)，創歷史新高，較102年結案量增加18.5%；待辦量則下降為新低
-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大約**5個月**，平均審結期間大約**7個月**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專利法

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

106年1月18日總統公布(5月1日施行)

發明及新型專利**優惠期**：自6個月放寬為**12個月**

鬆綁公開事由：不限制**公開態樣**

放寬程序要件：不須於**申請時同時主張**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商標法

92年受理**立體、聲音及單一顏色**商標(86年已受理顏色組合商標)

100年新增**動態、全像圖**等任何具有識別性的標識，均可作為商標註冊

106年12月修正發布「**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
新增「**連續圖案商標**」與「**氣味商標**」專節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著作權法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106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會通過，11月2日送立法院審議，11月10日完成一讀程序
- **智慧局與美方**於近年來舉行**多次視訊會議**，就美方關切修法議題充分溝通

盜版光碟部分已依權利人建議維持**非告訴乃論**

合理使用部分已依權利人建議酌加修正，符合**伯恩公約三步測試**規定

刪除6個月法定刑下限，使法官在個案**量刑上能有彈性**，解決目前實務上情輕法重的失衡問題

- 增訂可請求**相當於授權金之損害賠償額**的規定
- **刪除**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始得請求**法院酌定損害賠償額**的規定，以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因損害賠償適用所有型態著作，故維持最低損害賠償額**新台幣1萬元**

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50年或公開發表後50年，符合國際公約規定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防制網路侵權措施

- 臺灣侵權網站主要在境外，智慧局於**102年**曾嘗試提出由著作權專責機關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以執行**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建議，惟遭遇各界激烈反應有**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的疑慮，因此宣布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認定
- 美國國會亦曾於2012年間針對封鎖境外侵權網站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otect IP Act, PIPA法案**)及「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
- 智慧局採取多項措施有效防制網路侵權

健全法制

追蹤金流

國際合作

健全法制

針對**媒體盒**問題，在我國**法律**規定及執行上，**已有明確規範**可以處理：

- 媒體盒以**P2P**方式提供用戶傳輸侵權著作，視其情節可依現行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視為侵害著作權
- 媒體盒以**連結侵權網站**提供侵權內容，若**知悉**該連結之影片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 智慧局於102年、103年及105年發函國內**媒體盒相關業者**，宣導媒體盒涉及的著作權問題，請業者避免觸法。

- 智慧局於106年另函請**國內網路平臺業者**，勿提供平臺讓業者**販售**含有瀏覽網路違反著作權之內容或連結功能之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等商品，以避免利用媒體盒連結侵權網站

追蹤金流

台灣智慧財產聯盟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TIPA)



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TAAA)

台灣廣告主協會 (Taiwan Advertisers' Association, TAA)

TIPA已提供**五波侵權網站名單**予TAAA及TAA，近來檢視侵權網站並無兩廣告商團體所隸屬會員投放之廣告，顯示追蹤金流措施已有**初步成效**

Google已展開與**權利人團體**之合作，針對權利人所關切之境外侵權網站採取措施，包括終止Google相關服務與加入**投放廣告黑名單**等，並舉辦交流工作坊，指導權利人團體如何具體**操作Google**提供的維權工具

TIPO
協調

國際合作

我國網路侵權首要挑戰來自**境外侵權網站**，主要在**中國大陸及美國**

106年2月臺美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 (IPR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MOU)**」，我方透過MOU機制，於106年8月及11月將權利人提供**架設在美國的侵權網站名單及侵權事證**轉交美方，俾利美方後續立案偵查

媒體盒提供之影音內容多係連結至**中國大陸網站**，已利用**兩岸協處機制**，請陸方處理**媒體盒侵權問題**

推動專利審查品質覆核2.0

- 強化外部委員會諮詢功能
- 調整局級品質覆核機制
- 建立科級品質覆核機制
- 局級與科級品質覆核機制相互搭配
- 設置「專利審查意見回饋表」
- 舉辦覆核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

推動專利面詢制度2.0

- 106年7月1日施行
- 修正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規範應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修訂相關書表，使當事人及審查人員於事前預作準備，於面詢時依該事項進行雙向溝通，以提高面詢效益



國際合作

歐盟(EUIPO)

- IPR合作備忘錄
(NEW, 107.1)

西班牙(SPTO)

- PPH

波蘭(PPO)

- PPH
(NEW, 106.8)

英國(UKIPO)

- 生物材料寄存合作
(NEW, 106.12)

與歐盟及其他歐洲國家持續意見交流

- 視訊會議
- 合辦研討會
- 首長訪問
(英、德, 106.12)

菲律賓(IPOPHL)

- 專利審查官交流(NEW, 106.8)

韓國(KIPO)

- 專利審查官交流
- PPH
- PDX

中國大陸(SIPO)

- 持續深化兩岸協處機制
- 專利、商標審查官交流

日本(JPO)

- 專利、商標審查/審判官交流
- PPH
- PDX
- 生物材料寄存合作

加拿大(CIPO)

- PPH
(NEW, 107.2)

美國(USPTO)

- 專利審查官交流
- 商標審查官交流
(NEW, 106.2)
- PPH

多邊、區域組織

- 積極參與
WTO/TRIPS、
APEC/IPEG

印度(CGPDT)

- 專利審查官交流(NEW,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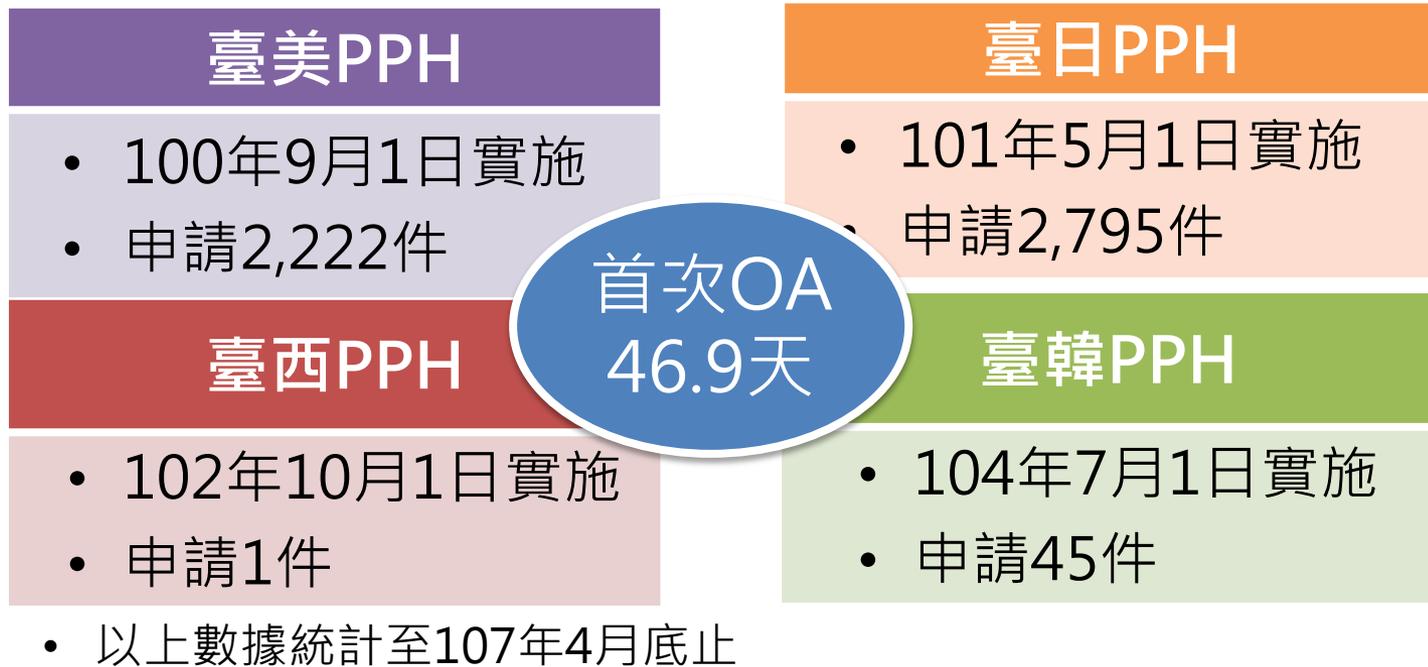
積極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相關IP合作

- 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NEW, 106.11)



國際合作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 兩局得利用彼此對**相同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結果**，**避免重複審查**，以**加速專利申請案審查時程**，**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臺波PPH

- 106年8月1日實施(NEW)

臺加PPH

- 107年2月1日實施(NEW)



107年業務展望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專利法

研擬「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已召開2次公聽會，預計9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放寬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

放寬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

增訂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復權期間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間



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營業秘密法

102年增訂**刑事責任**，特別對於**意圖域外使用營業秘密之犯罪加重其刑**

106年2月再度啟動修法程序
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



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 推動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

107.2~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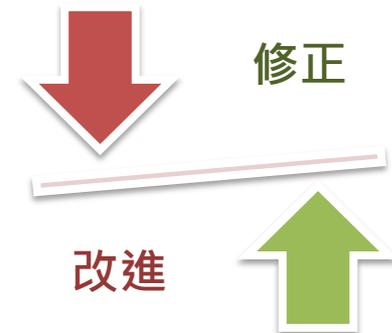
- 公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

107.4~107.10

- 外部宣導&聽證模擬案例
- 5月開始啟動第1場專利舉發聽證案件作業
- 107年預計辦理10場

107.11~107.12

- 聽證制度檢討





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法制研修與落實

偵查期間**秘密保持命令**之研修

政策措施宣導

舉辦企業**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6.29中科研討會，歡迎參加！)

強化 營業秘密保護

增進執行品質與效率

辦理**司法人員與企業**座談會及
參訪活動

國際與兩岸交流

與**AIT、法務部**合辦實務交流國
際研討會
辦理**兩岸**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
討會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協助企業專利申請與布局



辦理對象：
中小企業、國營事業、
銀行等

技術領域：
資通訊、綠能技術、
生技醫藥、精密機械
及金融科技等



智慧局審查官

協助企業專利申請與布局

103-105年辦理77場次，共3,437人次參加

106年辦理30場次，共676人次參加

107年預計辦理25場次

提供課程主題

- 智慧財產權基礎
- 專利檢索實務
- 專利審查實務
- 產業專利布局分析
- 專利爭議及訴訟案件處理實務
- 專利侵權及迴避設計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地區服務處主動出擊-中小企業專利宣導說明會

目前於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設有服務處，除提供收件、收費、在地化快辦、資料庫檢索與諮詢等服務外，105年至106年間主動訪視中小企業，提供專利布局建議與解說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深受在地企業的好評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中小企業IP專區網站

- ✓ 從中小企業業主角度發想建置，提供**產業輔導資訊單一平台**，蒐集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智財資訊，並提供全文檢索
- ✓ 中小企業如遇智財權發展困境時，可參閱本專區以即時且便捷地找到**解決資源及服務窗口**



我們提供

智財權發展是企業成長的關鍵，解決您的智財權發展困境和問題

了解「智財權基礎」

在這裡我們為您介紹「智財權基礎」：「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的概念。

理解「技術/智慧財產」

專利是「技術/智慧的保護」的重要途徑，另外營業秘密也是值得您使用的商業手段。

遇到了「智財糾紛」

如果您遇到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糾紛，您應該怎麼辦？請專家為您解答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

Search here...

建立「品牌品牌」怎麼辦？

您有品牌建立的目標或不可不，在這裡您可以瞭解品牌的申請程序及各項申請的辦法。

遇到「智財/技術」資料

我們提供了許多免費的智財權利保護的資訊，讓我們一起來瞭解專利、商標、著作權的申請吧。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維護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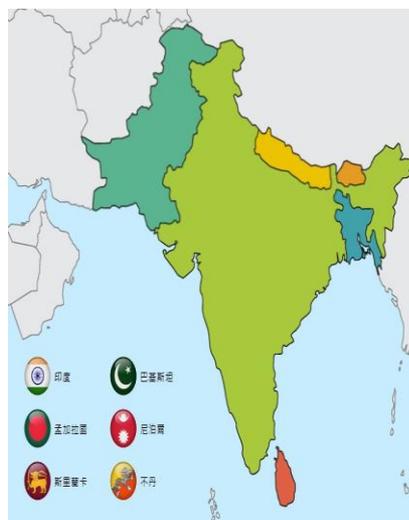


- * 新南向政策專網
- * 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 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專利、商標申請相關資訊
- * 東協IP入口網
- * 各國加入國際條約動態
- * 我國企業海外布局IPR注意事項

- * 經濟部駐東南亞各國經濟組
- * 外貿協會東南亞據點
- * 外交部東南亞單位

- 106年11月28日舉辦首次「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
- 107年預計8月續辦





持續推動企業輔導支援措施

全球專利檢索服務-107年1月1日開放使用

- 在全中文界面的單一平台就可以查詢到各大專利局的資料
- 包括我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專利資料，可查詢件數超過5,000萬件
- 網址: <https://gpss.tipo.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 (GPSS).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TIPO Global Patent Search System.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號碼檢索, 布林檢索, 進階檢索, 表格檢索, 標記清單, 檢索歷史, and 登入/註冊. Below these is a search bar with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and a '查詢' button, and an '說明'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globe graphic with 'GPSS' written across i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icons for 資料範圍, 最新消息, 輔助資源, 常見問題, 建議事項, 隱私權聲明, and 其它. A disclaimer states: '本系統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准駁之依據，所有資料以各國專利局或組織公告為準。'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總機: (02)2738-0007, 傳真: (02)2735-2656, 資服組服務台: (02)2376-7164, (02)2376-7165, 專利組服務台: (02)8176-9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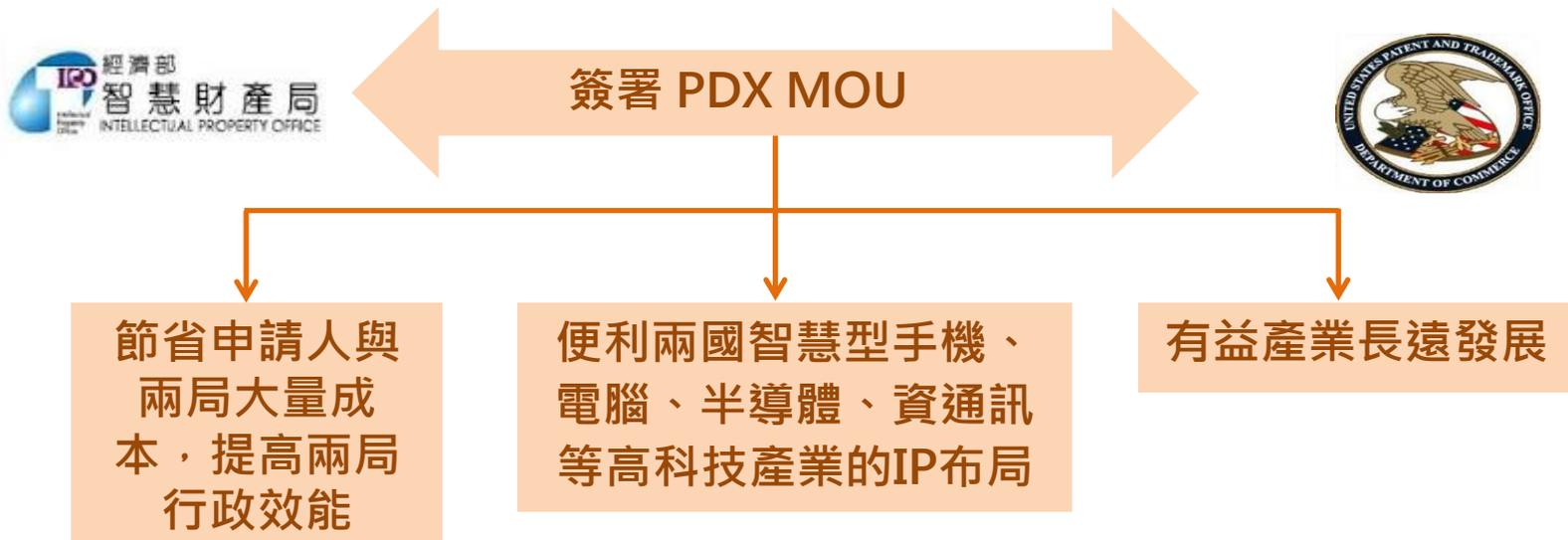
請美國商會協助推動事項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

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

TPO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

- 因應電子通訊發達及環保考量，兩局透過電子交換，將優先權證明文件送至對方審查，除可**節省申請人及兩局成本**外，並可提高**兩局行政效能**
- 在我國主張美國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近5年(2011~2016)平均約1萬件，美商**蘋果、英特爾、高通、應用材料、輝達、3M、康寧及美光**等公司，名列外國人來臺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





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

- 專利程序上活的生物材料通常無法藉由書面文字充分描述，若未妥善寄存則將導致專利說明書揭露不完整影響專利取得，建立生物材料寄存合作後，可避免**跨國寄存所造成生物材料不穩定性**，並減少**重複寄存造成的成本**
- 外國人向我國寄存機構申請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大宗的國家為**日本及美國**，而**日本**與我國已於**2015年**開始進行合作



簽署專利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MOU



簡化寄存程序

避免跨國寄存造成生物材料的不穩定性

減少重複寄存造成申請人的成本



謝謝！敬請指教！

